

有奖又有罚 优劣两重天

2014年,青岛二氧化硫年均值37微克/立方米,同比降低31.5%

◆孙俊杰 李燕 戴云龙

山东省2014年第四季度空气质量生态补偿结果近日揭晓,青岛市因治理大气给力,获得山东省政府奖励443万元。据统计,青岛市2014年累计获得奖励775万元。与此对应的是,青岛市2014年环境违法处罚金额比2013年翻了一番。

环境监测统计结果显示,2014年,青岛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62天,优良率为71.8%。“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天数居全省前列。PM_{2.5}年均值59微克/立方米,同比降低10.6%,超额完成2014年年初向全社会承诺的改善6%的年度目标;二氧化硫年均值37微克/立方米,同比降低31.5%,改善幅度创历年最好水平。与2013年相比,重污染天数大幅减少,从2013年的23天减少到2014年的9天;重污染峰值(日均值AQI)明显降低,从2013年的308降到2014年的263。

治标更得治本

出台治霾措施,加快产业、能源结构调整

“在污染天数和污染物减少的背后,是大气污染防治的体制机制在日趋完善,这种标本兼治的治理方式,既有禁止销售使用劣质燃煤等立竿见影的治标措施,同时也着眼长远,通过调整

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从根本上进行治理。”青岛市环保局负责人说。

2014年,青岛市政府成立全市大气和水污染治理工作指挥部,环保、城管、建委、公安等部门联手办公,制定了年度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措施和实施方案,组织有关单位签订治污“军令状”,形成了全市齐抓共管大气污染防治的良好格局。

青岛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重新划定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找准突出问题,抓住关键环节,破解瓶颈制约,制定实施了“四禁两补”系列治霾政策:全市禁止销售燃用劣质燃煤、禁止新上传统燃煤项目、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建成区禁行黄标车;对提前淘汰的国Ⅱ黄标车给予资金补助,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更加系统扎实、科学有效。

坚持工程治污不放松。2014年,青岛市共投入12亿元,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362个,总投资和项目数分别是2013年的2.4倍和1.6倍,全市90%以上的燃煤锅炉达到了新的排放标准;在全市范围开展扬尘整治百日行动,加强施工工地监管,关停砂石加工企业157家,一批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深入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治理淘汰黄标车4.2万辆。

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青岛市强化环评审批,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并积极推进青岛碱业、青

双桃等一批老企业的搬迁,不仅使工业密集区的工业废气排放大幅削减,更为老企业的发展注入了新活力,实现了产业升级与环境改善的双赢。

同时,青岛还主动探索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新路径。加快实施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和循环经济试点,探索建设碳排放交易市场,推进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

这些举措,使青岛顺利完成了国家、省下发的年度节能目标,预计2014年全市万元GDP能耗下降3.3%,减少排放废水84.6万吨、二氧化硫940吨、氮氧化物300吨、粉尘367吨。

制定严厉处罚措施

查处环境违法行为960起,处罚2127万元

青岛市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截至2014年10月,全市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960起,处罚2127万元,是2013年同期的两倍;查实有奖举报258人(次),兑现奖金3.23万元。市区共下达施工扬尘整改单831份,处罚166件;查处渣土运输违规行为1150起,查处露天烧烤1.5万件;处罚环境违法车辆1900余辆。青西新区、李沧、崂山区关停和规范扬尘污染严重的石子厂、洗砂场等157家。

2000多万元的环保罚单中,处罚单次数最大的是青岛东方铁塔股

份有限公司。因为其喷漆项目未批先产,喷漆废气污染环境,胶州市环保局对其开出了20万元的罚单。对青岛东泓食品有限公司的罚款金额更是精确到了分。

对于空气质量的改善,市民的感受更为直观。小王是青岛市市南区的一名骑行上班族,每当遇到中、重度污染天气的时候,患有鼻炎、咽炎的他总是会戴上专门从国外购买的价格不菲的防霾口罩。用他的话说,在那样的天气状况下,不戴口罩,呼吸都费劲。而令他欣慰的是,2014年青岛市重污染天数大幅减少,经常是华北地区出现大范围雾霾天气的时候,青岛依旧是晴空万里。

青岛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2015年,青岛市将继续大力推进能源结构和产业布局调整;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一批燃煤锅炉废气高效治理和有机废气治理项目;强化扬尘污染控制,开展裸露土地绿化;提升机动车污染防治水平,全面销售国Ⅳ柴油,发展新能源汽车;全面落实新《环保法》,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惩处力度;继续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范围从市区扩大到各区市,按季度核算生态补偿结果,并向社会通报;深入开展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加大公开曝光力度,鼓励公众参与,强化舆论监督。通过多措并举,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

江苏与丹麦签署合作备忘录

将在土壤和地下水管理方面开展合作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南京报道 应江苏省政府邀请,丹麦首都大区主席安德森女士日前率团访问江苏省,签署两省区结对协议,大区有关部门与江苏省卫计委、科技厅、环保厅签署合作备忘录。

江苏省环保厅厅长陈蒙蒙与丹麦首都大区地区发展中心主任曼卓普共同签订了合作备忘录。江苏省省长李学勇、丹麦首都大区主席安德森等出席了备忘录的签署仪式。

江苏省环保厅副厅长于红霞会见了丹麦首都大区环境与交通委员会主席曼卓普一行。双方围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产业研发以及合作需求进行了交流与讨论,就在备忘录框架下如何推进土壤及地下水合作进行了工作会谈。双方将通过学术交流、人员培训、项目示范等多种形式开展务实合作。

石家庄市委书记调度大气污染防治时强调

治理措施要往深里做细里做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翟恒伟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石家庄市委书记孙瑞彬日前主持召开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就进一步改善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质量进行专题调度。

孙瑞彬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最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齐心协力、综合施策,一以贯之地抓好治理举措的落实,努力往深里做、往细里做,务求见到实效,坚决实现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让老百姓享受更多的蓝天白云。

在调度会上,孙瑞彬认真听取了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汇报,就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措施逐项进行调度,提出指导意见。

孙瑞彬指出,实践证明,石家庄市委、市政府采取的压煤、抑尘、控车、迁企、减排和增绿六大治污措施是切实有效的。今年,要一以贯之地抓好这六大

重点举措的落实,一项一项地抓落实,务求见到实效。要大力压减煤炭消费量,推广先进的洁净燃煤技术,严控燃煤污染。要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切实抓好煤烟尘、道路尘、工地尘、矿山尘治理,大幅降低扬尘污染。要坚决淘汰黄标车,最大限度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要最大限度减少源头污染,搬迁改造步伐,减少源头污染。要强化节能减排倒逼机制,加大对重点企业的监控力度,坚决完成减排目标。要以主城区和环省会绿化为重点,开展大规模植树绿化活动,加快建设森林城市。

孙瑞彬强调,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要进一步健全执法监管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

成都市长唐良智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指出

学法懂法才能依法行政

本报记者辜迅 通讯员胡严曦成都报道 为切实把握新《环境保护法》精神实质,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四川省成都市政府近日召开常务会议,特别邀请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别涛,重点就新《环境保护法》关于地方政府以及政府部门环境责任和问责机制等方面规定进行专题辅导讲座。会议由成都市长唐良智主持。

会上,别涛结合自身参与《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主要环境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立法实践,以及多次参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织的多边环境保护事务等工作体会,从《环境保护法》所规定的地方政府的环保职责、政府部门的环境责任、国务院对地方政府环境监管的要求等内容,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讲解。

唐良智指出,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

他环境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他强调,作为政府部门,必须始终坚持做到依法行政,领导干部首先要学法懂法。

会议要求,全市各级政府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准确把握新《环境保护法》的精神实质,增强依法履职的使命感、责任感;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深刻认识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始终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坚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加快形成齐抓共管、多元共治的良好局面;健全环保部门与检法联合办案的工作机制,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和社会舆论监督,努力营造更好的环境保护氛围。

呼和浩特召开环保工作大会

明确主体责任 强化企业减排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环保工作大会近日召开,会议对2015年环保工作目标和任务进行了安排和部署。呼和浩特市长秦义作了讲话,副市长王恒俊、呼和浩特环保局局长王斌,以及各旗、县、区政府领导等参加了会议。王斌所作工作报告中,重点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固废综合整治、环境保护整治年工作及生态市建设等工作内容,对去年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成效进行了全面总结,同时安排部署了2015年的工作任务。

秦义代表市政府与有关单位负责人在会议现场签订了工作责任状,明确了主体责任,强化了企业减排责任。秦义充分肯定了环保工作取得的新成绩,全面部署了2015年环保工作。他强调,要提高认识,增强环境保护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强化责任意识,在软硬件建设上下大力气,优化产业布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环境标准,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

康舒宁



5幢使用3D打印技术建造的建筑近日亮相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这些建筑的墙体由大型3D打印机层层叠叠加喷绘而成,打印使用的“油墨”则由建筑垃圾、水泥、砂浆和特制凝固剂等制成。据介绍,这种3D打印的墙体牢固强度是传统建筑承重墙的5倍,建筑工期可缩短70%,建筑成本可至少节省50%以上。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规范评价程序 研发评价系统

吉林将制订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本报见习记者马喆 赵楠长春报道 吉林省将制定《吉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规范评价程序,研发评价系统,并开展试点先行。吉林拟以手工的方式对10~20家企业开展预评价,为全面推开信用评价奠定基础,力争于2018年前建成覆盖全省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据了解,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内容由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社会监督4个方面的内容构成。通过对4个方面20项指标的评定,将企业环境信用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绿牌)、环保良好企业(蓝牌)、环境警示企业(黄牌)、环保不良企业(红牌)4个等级,并在环保部门、发改部门、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实现信息的共享和应用。

承担编制《细则》任务的吉林省环科院院长梁冬梅介绍说:“公众对环境的诉求在不断提升,信息渠道及时性差,往往导致环境信息的不对称。我们在编制《细则》的过程中,更加注重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并将实现公平公开、及时有效作为编制评价体系的大前提。”

乌鲁木齐入围 节能减排示范城市

本报记者杨涛利乌鲁木齐报道 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到,财政部预拨了乌鲁木齐市节能减排财政综合示范城市建设2015年奖励资金2.5亿元,专项支持乌鲁木齐市一批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

日前,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公布了第三批节能减排财政综合示范城市名单,乌鲁木齐位列其中,这也是新疆首个列入国家节能减排财政综合示范城市。乌鲁木齐市建设节能减排财政综合示范城市,对乌鲁木齐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具有重要作用。

据了解,今年,乌鲁木齐市将落实国家节能减排财政综合示范城市各项政策,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预计项目实施后,到2015年末,乌鲁木齐市单位GDP能耗比2014年下降3.44%,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比2014年下降1.80%,氨氮排放量比2014年下降1.80%,二氧化硫排放量比2014年下降4.30%,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14年下降3.80%。



河南省清丰县引导农民将农作物秸秆、锯末等变身为培养基,年产杏鲍菇、双孢菇、鸡腿菇等食用菌11万吨,年产值达11亿元。此举既解决了农民处理农林废弃物的难题,又保护了生态环境。图为员工在将菌包上架。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福建通报去年第四季度环境状况

9个设区市每天都是优良天

本报讯 福建省环保厅近日通报了去年第四季度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全省23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99.9%,其中一级达标天数比例为35.8%,二级达标天数比例为64.0%。与上年同期相比,平均达标天数比例提高0.6个百分点,其中一级达标天数比例提高8.0个百分点,二级达标天数比例下降7.5个百分点。

9个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100%,较上年同期提高1.1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例为26.5%,较

上年同期提高7.5个百分点;良天数比例为73.5%,较上年同期下降6.4个百分点。

福州、厦门、泉州作为实施新空气质量标准的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分别为95.5%、98.9%和100%。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分别为3.98、4.03和3.36;最大单项质量指数分别为0.97、1.14和0.91。泉州、厦门主要污染物均为细颗粒物,福州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

9个设区市的30个集中式生活饮

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89.3%;14个县级的24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9.0%;44个县城的61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各县城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全省11个主要湖泊水库水域功能达标率为61.1%,较上年同期提高了2.8个百分点。9个设区市的11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I类~III类水质比例为81.8%,与上年同期持平。全省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占33.3%,三类海水占15.2%,四类海水占19.7%,劣四类海水占31.8%。与上年同期相比,一、二类海水比例下降了12.2个百分点,三类海水比例上升了9.1个百分点,四类海水比例下降了1.5个百分点,劣四类海水比例上升了4.5个百分点。 曾咏发

南京发布重点污染源监测报告

中石化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四个季度均超标

本报记者徐小怙 邵艺南京报道 江苏省南京市环保局日前在官方网站上公布了2014年国控重点污染源监测报告,点名通报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城北污水处理厂、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6家单位超标排放。

南京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2014年,南京市废水国控重点源为17家,全年应监测17家、68家

(次),其中江苏钟山化工因为搬迁停产,无废水外排。全年实际监测上报数据16家、64家(次)。

其中15家、60家(次)企业排放的废水所测各项指标全部达标,达标率为93.8%;在监测的93个(次)排口中,达标的排口数为88个(次),排口达标率为94.6%。唯一超标排放的企业为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且全年4个季度均超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悬浮物和磷酸盐,超标倍数在0.04倍~0.5倍不等。

2014年南京市废气国控重点源为20家,全年应监测20家、80家(次),其中: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无生产用锅炉和窑炉;大唐南京发电厂、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电厂、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家30万千瓦以上机组的电厂锅炉由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监督性监测;南京第二热电厂第二季度起搬迁停产,无监测上报数据。全年实际监测上报数据14家、53家(次)。

另外,南京城北污水处理厂、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分别在第一、二、三季度超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和粪大肠菌群,其中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在第二季度粪大肠菌群超标91倍。